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經訴字第 10906301350 號

訴願人：美商光電自動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肯尼斯李君

代理人：蔡濱陽君

訴願人因第 108136216 號發明專利申請案主張優先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智專一（二）14016 字第 1084150199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以「用於智慧頭燈及聚光燈的雷射磷光光源」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同時聲明主張 2 項優先權（1、西元 2018 年 10 月 5 日向美國申請之第 62/766,209 號專利案，2、西元 2019 年 10 月 4 日向美國申請之第 PCT/US2019/054898 號專利案）。經該局編為第 108136216 號審查，並認第 1 項優先權主張自國外第 1 次申請專利之申請日（西元 2018 年 10 月 5 日）次日起算至向我國申請專利為止，已逾處分時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 12 個月期間，以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智專一（二）14016 字第 10841501990

號函為本案不得主張第 1 項優先權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後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及「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前項期間之計算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為處分時（下同）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文。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十二個月，自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復為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原處分機關略以：

訴願人係於 108 年 10 月 7 日申請本案發明專利，並同時聲明主張 2 項優先權，惟第 1 項優先權主張（美國申請案號：62/766,209）自國外第 1 次申請專利之申請日（西元 2018 年 10 月 5 日）次日起算至向我國申請專利為止，顯逾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 12 個月期間，爰為本案不得主張第 1 項優先權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本案第 1 項優先權主張自國外第 1 次申請專利之申請日（西元 2018 年 10 月 5 日）次日起算 12 個月，其

末日 108 年 10 月 5 日因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即其末日應為 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是本案第 1 項優先權主張未逾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期間，請求撤銷原處分，另請求到部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查訴願人係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以「用於智慧頭燈及聚光燈的雷射磷光光源」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發明專利，並同時聲明主張 2 項優先權（1、西元 2018 年 10 月 5 日向美國申請之第 62/766,209 號專利案，2、西元 2019 年 10 月 4 日向美國申請之第 PCT/US2019/054898 號專利案）。依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自最早之優先權日（西元 2018 年 10 月 5 日）次日起 12 個月內（即 108 年 10 月 5 日前），向我國申請專利，始得主張優先權。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10 月 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本案之申請，顯已逾法定期間，本案自不得主張第 1 項優先權。

（二）訴願人雖訴稱自本案第 1 項優先權主張之次日起算 12 個月之末日（即 108 年 10 月 5 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星期一（即 108 年 10 月 7 日）上午為期間末日，故本

案第 1 項優先權主張未逾法定期間云云。惟按「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惟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不得以次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法務部 99 年 2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99004718 號函釋參照）」為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十六章第 1 節「期間之計算」所揭示。而依行政院 107 年 6 月 2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45147 號函，可知行政院為配合國慶日連假政策而調整 10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為放假日，並於同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是該日並非休息日，依前述審查基準及法務部函釋，應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人所訴，容有誤解。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所為本案不得主張第 1 項優先權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請求到部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案情已臻明確，業如前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胡箕文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智慧財產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提起行政訴訟。